**高雄醫學大學莊秀華女士優秀獎學金要點**

88.10.07(88)高醫法字第049號函公布

92.03.19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92.06.05九十一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92.06.18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19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103.12.01 一0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1.12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30號函公布

|  |  |
| --- | --- |
| 一、 | 依據莊秀華女士親屬莊瑞霞、莊冰雪女士及朱來富先生等三位合捐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捐贈本校獎學金，而訂定本要點。 |
| 二、 | 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校護理系三、四年級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貢獻社會。 |
| 三、 |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辦理之。  （二）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  1. 申請書(向學生事務處領取)。  2. 成績單：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壹份(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 |
| 四、 | 獎勵標準：  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抽籤決定。 |
| 五、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二）前學期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 六、 | 每學期開學後壹週內由學生事務處公告，與本校其他獎學金共同辦理。 |
| 七、 | 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複審後呈校長核准。 |
| 八、 | 獎學金獎勵名額、金額及發放：  以每年度基金孳息多寡核定名額、金額，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 |
| 九、 | 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